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铝矾土项目

建设单位：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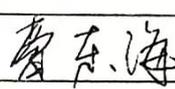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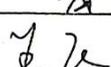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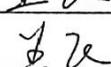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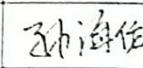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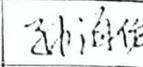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131210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ok2w2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万吨铝矾土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MACYJMFT6H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曹东海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飞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R0M7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20220503541000000019	BH03341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孙海伦	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33415	
马慧杰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附图附件	BH0647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产1万吨铝矾土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孙海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20503541000000019，信用编号BH0334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孙海伦（信用编号BH033415）、马慧杰（信用编号BH064778）（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1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孙海伦（身份证件号码41140219871109151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二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完整有效。

承诺人(签字):

2023年9月1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马慧杰（身份证件号码410181198910040025）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HB0M79）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马慧杰

2023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
未来路东南蓝湾新城1号楼1单元
8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孙海伦

证件号码：41140219871109151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9日

管 理 号：2022050354100000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表单验证号927b268925ee414bbf6333f34a3cda4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社会保障号码	411402198711091518	姓名	孙海伦	性别	男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0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5-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35752.80	3680.00	0.00	131	3680.00	39432.80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5-01-01	参保缴费	2014-12-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4600	●	4600	●	4600	-
02	4600	●	4600	●	4600	-
03	4600	●	4600	●	4600	-
04	4600	●	4600	●	4600	-
05	4600	●	4600	●	4600	-
06	4600	●	4600	●	4600	-
07	4600	●	4600	●	4600	-
08	4600	●	4600	●	4600	-
09	4600	●	4600	●	4600	-
10	4600	●	4600	●	4600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1 16:39:26			打印时间：2024-11-11			



表单验证号码2acc029c8ee4434181976b4706937813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910040025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8910040025	姓名	马慧杰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平安大道西段路北百合金山小区7号楼2401室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8-12-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存储额
基本养老保险	20738.18	2863.20	0.00	71	2863.20	23601.3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2-01	参保缴费	2018-11-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3579	●	3579	●	3579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 -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4.11.11 16:40:20			打印时间: 2024-11-1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铝矾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402-04-01-9596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飞	联系方式	1513698269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 （东经：113°16'35.515" ， 北纬 33°46'0.38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0402-04-01-959654
总投资（万元）	60	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比（%）	43.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²）	14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铝矾土生产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10-410402-04-01-959654，建设性质为新建，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拟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拟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铝矾土项目	年产 1 万吨铝矾土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	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总投资	60 万元	60 万元	相符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8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 万铝矾土项目。	本项目租赁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 1380 平方米，建设年产 1 万铝矾土项目。	相符
主要生产工艺	外购铝矾土—破碎—磨粉—包装出售	外购铝矾土—破碎—磨粉—包装出售	相符
主要生产设备	上料机、颚式破碎机、提升机、雷蒙磨等	上料机、颚式破碎机、提升机、雷蒙磨等	相符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用地在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68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6个，面积占比38.23%；重点管控单元35个，面积占比51.47%；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10.29%。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根据以上划分方案，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全部位于优先保护单元内，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所在区域属于新华区城镇重点单元，单元编码：ZH41040220002。不涉及平顶山白龟山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等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新华区的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铝矾土生产项目，整个生产过程中无需生产用水，但在运输车辆冲洗过程需要少量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采用电能、水等资源，且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选址

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由此可知，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引用生态环境部 GIS 服务平台中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提供的数据，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3 年度 PM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降低 PM₁₀、PM_{2.5} 浓度，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河南省、平顶山市近年来印发了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等文件，从持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能源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优化用地结构、深入推进“三散”污染治理、实施重点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深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等方面，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区新华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湛河新华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及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 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0 个，重点管控单元 3 个，一般管控单元 2 个、水源地 0 个。

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0220002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新华区城镇重点单元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2.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5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p> <p>2.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加强柴油车污染治理，全面实施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2025年年底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p> <p>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p> <p>3.加强无组织粉尘防控，全面落实污染防治攻坚要求。</p>	<p>1.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均能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铲车可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燃料使用。</p> <p>3.本项目无组织治理粉尘治理措施有：全封闭车间，硬质卷闸门，车间内喷雾降尘系统全覆盖，物料输送皮带全封闭，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运输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清扫、洒水等。</p>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	/	/

效率要求



图1 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分区，其中水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0个，水环境一般管控区1个，详见下表。

表1-3 项目涉及河南省水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23210048	相符性
水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图2 项目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查询结果示意图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经比对，项目涉及2个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其中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0个，高排放重点管控区0个，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弱扩散重点管控区0个，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个，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0个，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涉及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22320001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35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p> <p>2. 原则上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p>	<p>1. 项目不属于矿山项目，不涉及锅炉及炉窑。</p> <p>2. 本项目涉及燃料使用。</p> <p>3. 本项目不涉及含VOCs的原辅材料使用。</p>

	<p>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强区内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淘汰一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p> <p>5.大气监测点主导上风向5km范围内原则上禁止建设燃煤电厂、钢铁、水泥、化工等污染严重项目。</p> <p>6.相较于非重点管控区，进一步提升区内重污染企业大气污染整治力度，并加严要求。各地市结合区内产业现状，制定区内企业整治提升、整改和淘汰计划。</p>	<p>4.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5.不涉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排放 管控</p>	<p>1.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p> <p>2.以减少重污染天气为着力点，制定实施方案，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在采暖季，实施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化工行业错峰生产（水泥行业实行“开二停一”）。京津冀“2+26”城市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控尘措施，落实“一岗双责”，推广第三方污染治理模式，严查扬尘污染行为。</p> <p>3.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p> <p>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落实“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措施。</p> <p>3.本项目为租赁现有闲置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不涉及大规模土建工程。</p> <p>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5.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均能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铲车可达国四排放标准。</p>

	落后的工业炉窑。 5.区内严格实施重型柴油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不满足燃料消耗量标准限值要求的新车型禁止驶入区内道路。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鼓励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022340002	相符性
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新华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p>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p> <p>3.加快城市建成区水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对明确实施退城但逾期未退的水泥企业予以停产。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p>	<p>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2.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项目500m范围内无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恶臭气体。</p> <p>3.本项目不属于水泥企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p> <p>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p>	<p>1.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p> <p>2.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均能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铲车可达到国四排放标</p>

	<p>烟工程机械。</p> <p>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2025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县城达到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2025年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p>	<p>准。</p> <p>3.本项目运输车辆上路前均对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起尘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p> <p>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p>	<p>1.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不涉及危险化学品。</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p>	<p>1.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p>



图3 项目与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图 4 项目与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4、与饮用水源地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1) 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 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

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项目距离白龟山水库的最近距离约为 5.4km，不在上述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符合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

5、与《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4〕13 号）符合性分析

方案相关内容简述如下：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标准化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与调试，对周围

大气污染较小；营运期拟设置 1 套车辆冲洗装置，对出入车辆进行冲洗，减少道路扬尘。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 6 个专项方案的通知[2019]84 号》的相符性

方案相关内容如下：

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

表 1-5 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他行业）相符性分析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料场密闭治理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项目原料、成品均在车间内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车间内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	相符
2	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项目密闭料场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相符
3	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项目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硬质卷帘门，在无车辆出入时门处于关闭状态，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相符
4	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项目租赁车间地面及厂区道路均已硬化，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	相符
5	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厂房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其中原料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相符
6	厂区出口应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项目拟在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保证出场车辆车轮车身干净、运行不起尘。	相符

（二）物料输送环节治理

1	散状物料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卸料点应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项目整个生产环节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受料点破碎、卸料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一起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除尘系统。	项目皮带输送机和物料提升机全部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并配备除尘系统。	相符
3	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项目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车斗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不在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相符
4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采用非密闭方式运输的，车辆应苫盖，装卸车时应采取加湿等措施抑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下方卸灰区封闭，除尘灰作为产品直接打包外售。	相符
(三) 生产环节治理			
1	物料上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尘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磨粉全部位于密闭车间内，每个产尘点均设置集气罩，废气颗粒物经收集后一起进入1套袋式除尘器，经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VOCs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VOCs处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
(四) 厂区、车辆治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项目租赁厂区道路已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已绿化。	相符
2	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	相符
3	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项目拟在厂区出入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进行冲洗，并配备沉淀池对冲洗废水进行收集沉淀。	相符

7、与《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河南省重点行业。参照《平顶山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中“涉颗粒物”企业中的相关要求，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通用行业基本要求”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能源类型	使用天然气、电、管道蒸汽等清洁能源	不满足 A 级要求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是电，达到 A 级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 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 4.符合市级规划。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和平顶山市相关政策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PM 治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湿式静电等高效除尘工艺；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催化燃烧、燃烧（氧化）法、进入锅炉等； 3、异味废气治理采用吸附-碱洗涤、生物脱臭、燃烧（氧化）法等处理工艺； 4、其他污染物采用合理工艺进行治理；	1、PM 治理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 2、VOCs 治理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以上组合工艺； 3、异味气体采用吸附、UV 光氧、吸收等两种及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4、同 A 级第 4 条要求；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不涉及 VOCs 及其他异味。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leq 10\text{mg}/\text{m}^3$ ；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20\text{mg}/\text{m}^3$ ；	1、同 A 级第 1 条要求； 2、NMHC 有组织排放限值 $\leq 40\text{mg}/\text{m}^3$ ； 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	本项目有组织 PM 排放浓度值均 $\leq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可达到 A 级。

	3、其他污染物浓度及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无组织排放	<p>一、涉颗粒物类</p> <p>1、物料卸载</p> <p>(1) 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或采取有效抑尘措施。</p> <p>2、物料储存</p> <p>(1) 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或吨包袋（有涂布、内衬塑料袋）中；</p> <p>(2) 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p> <p>(3) 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p> <p>(4) 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p> <p>(5) 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p> <p>(6) 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p> <p>(7) 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1) 各环节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p> <p>(2) 各环节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p> <p>(3) 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p> <p>4、成品包装</p> <p>(1)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p> <p>(2) 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p> <p>5、工艺过程</p> <p>(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p> <p>(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p> <p>(3) 切割、打磨、抛光等过程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具有收尘/抑尘措施；</p> <p>(4) 烘干、造粒等过程应在密闭空间进行，</p>	<p>一、本项目涉颗粒物</p> <p>1、物料卸载</p> <p>本项目所用原料为块状，产品为粉状，全部在封闭车间内装卸，并设置喷雾降尘装置。</p> <p>2、物料储存</p> <p>本项目原料为块状，储存于封闭车间内，产品为粉状，采用吨包袋包装，储存于封闭车间内，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装置。本项目车间为全封闭，四周围墙完整，地面已进行硬化，出入口安装硬质卷闸门。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3、物料转移和输送</p> <p>本项目生产区粉状物料全部采用密闭皮带廊输送，物料转载点设置集气装置。</p> <p>4、成品包装</p> <p>本项目成品卸料包装采用电脑精准控制，产品采用吨包袋包装，吨包袋与下料口密闭连接，装满自动停止下料，包装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p> <p>5、工艺过程</p> <p>本项目全部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在上料、破碎、磨粉、包装工序采取集气收尘措施，将废气引至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p> <p>6、其他</p> <p>(1) 本项目除尘器采用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厂区内道路也已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A级要求。</p>

		<p>并有收尘/抑尘措施；</p> <p>(5)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p> <p>(6)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6、其他</p> <p>(1) 除尘器应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p> <p>(2)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监控 监测 水平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p> <p>2、有组织排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涉气生产线、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安装有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4、厂内未安装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的涉气设施主要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高清视频监控摄像头，数据可保存三个月以上。</p>	环评要求企业正常运营后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控设备安装及监测；达到 A 级。
	环保 档案	<p>① 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② 排污许可证；</p> <p>③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p> <p>④ 环境管理制度；</p> <p>⑤ 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⑥ 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p>	本项目目前正处于环评阶段，后续提出应按要求进行验收，排污许可申报、相关管理制度执行的要求。
	环境 管理 水平	<p>①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③ 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④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⑤ 燃料消耗记录；</p> <p>⑥ 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的企业）。</p>	本项目营运后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符合其相关要求。
	人员 配置	<p>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p>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运输 方式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p>2、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p>	<p>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p> <p>企业拟采用以下运输方式：本项目物料运输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运输车辆均能达到国六排放标准，项目使用的铲车可达到国四排放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达到 A</p>

	<p>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p> <p>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2、厂区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不含燃气车辆）；</p> <p>3、同A级第3条要求。</p>	<p>级。</p>
<p>运输 监管</p>	<p>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企业运营后应按照环保要求建立电子台账，达到 A 级。</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铝矾土可用作耐火材料，也可用作炼铝工业、铝矾水泥等，应用广泛、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市场调查，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60 万元，在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建设年产 1 万吨铝矾土项目。</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项、非金属矿物制品 3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受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在项目建设位置进行现场勘察，并收集有关资料进行分析，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概况</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 平方米（厂房租赁合同见附件四）。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见附件三）可知，项目用地在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的用途为工业用地。</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为闲置状态，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南侧为河南省矿山救援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东侧为原耐火材料厂闲置厂房，西侧隔路为河南省龙腾高科实业有限公司。</p> <p>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490m 的武庄村洋房区和东南侧 460m 的武庄村。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西侧 300m 处的稻田河，稻田河向南汇入湛河。</p>
-------------	--

3、工程内容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 平方米，建设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本项目主要进行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安装，其余公共工程及基础设施均依托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现有设施。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占地面积 1380m ² ，1F，全封闭钢结构。内部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	租赁，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内现有办公用房，占地面积约 50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依托现有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磨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同一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全封闭车间内设置喷雾降尘系统，出入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运输道路清扫、洒水；料仓、包装粉尘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料仓呼吸孔排出	新建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雨水排放依托厂区现有雨水管网。	依托现有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 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可用于垫路。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产品规模为：年产 1 万吨铝矾土。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规格	备注
1	铝矾土	吨/年	10000	100-200 目	产品采用吨包装袋包装，外售至周边耐火材料厂
5、原辅材料用量及资源、能源消耗情况					
(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用量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料、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铝矾土矿石	t/a	10000	外购于周边铝土矿山	
2	吨包装袋	条/a	10000	外购，用于成品包装	
3	水	t/a	703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	
4	电	kw·h/a	20 万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2)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及主要成分：					
<p>铝矾土，又称矾土或铝土矿，主要成分是氧化铝（45.53%）、二氧化硅（35.89%）、三氧化二铁（3.65%）等，系含有杂质的水合氧化铝，是一种土状矿物。白色或灰白色，因含铁而呈褐黄或浅红色。密度 3.45g/cm³，硬度 1~3，不透明，质脆。极难熔化，不溶于水，能溶于硫酸、氢氧化钠溶液。主要用于炼铝、制耐火材料。具体成分化验报告见附件五。</p>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型号
1	鄂破机	台	2	PE 型, 最大生产能力 5t/h
2	提升机	台	2	/
3	中转料仓	台	1	/
4	雷蒙磨	台	2	5R4128, 最大生产能力 3t/h
5	旋风收料仓	套	1	/
6	铲车	台	1	/

7、公用工程

7.1 供电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集中供给, 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

7.2 给水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可满足企业的用水需求。

7.3 排水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掏, 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 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 项目租赁厂区已建有雨水管网,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厂区外沟渠。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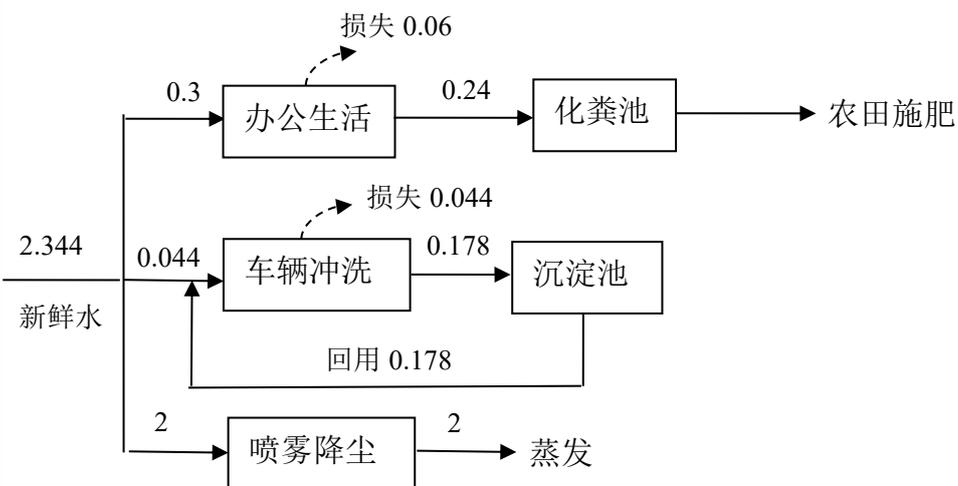


图5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营运期实行单班 8h 工作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厂房出入口位于东侧，与厂区主干道相连，直通厂区大门，便于物料运输。

厂房内北侧为原料区，中部为成品区，南侧为生产区，项目生产车间功能区划完全根据生产工艺流程的顺畅便捷设置，项目原料运输线路流向合理，线路短捷，车间内部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置紧凑，最大程度地利用了现有厂房场地。办公区位于厂房外东侧约 145m，距离生产区较远，受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布局合理，总平面布置紧凑、功能分区明确、道路顺畅。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m²。项目租赁的标准化厂房门窗、墙壁等完好无损，且地面已做好基本的水泥硬化，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营运期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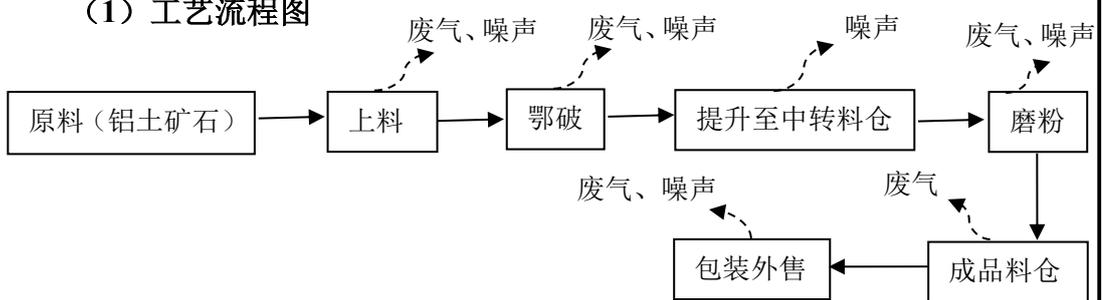


图 6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铝矾土破碎加工项目，原料为外购的铝矾土矿石，为一种土状矿物。

(1) 上料、破碎：使用铲车将原料投放到上料斗中，物料从上料斗下方进入颚式破碎机破碎，上料口三面封闭及顶部封闭，仅留一面进料。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2) 提升至中转料仓：破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提升至物料中转仓，中转料仓全封闭，且料仓与提升机密闭连接，下方出料口与雷蒙磨机密闭连接，不易产尘。

(3) 磨粉：物料通过中转料仓底部密闭送入雷蒙磨主机，高速旋转的磨辊在离心力作用下紧紧滚压在磨环上，由铲刀铲起物料送到磨辊和磨环形成的碾磨区域，物料在碾压力的作用下破碎成粉。在风机的作用下，碾磨成粉的物料被吹起经过雷蒙磨粉机自带分选机，达到细度要求的通过分选机，达不到要

求的被分选机拦下，重回磨腔继续碾磨。磨粉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收集入仓：分选出的合格物料通过管道吹入旋风收集仓，通过旋风的作用，实现料、气分离，收集的物料经卸料阀送入包装工序，分离的气流通过风机作用，进入主机，参与下一次循环；系统中多余的气流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到大气中，保证系统稳定运行。

旋风收集器下方卸料阀的成品收集后经管道负压输送进入成品筒仓。收集入筒仓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粉尘。

(4) 包装待售：成品物料经旋风收集仓下方卸料阀精准控制卸料，成品采用吨包袋包装，吨包袋口与卸料口密闭连接，接满后停止卸料，将吨包袋扎紧，放置于成品区待售，包装过程会有一些粉尘逸散。包装设备使用脱气装置，可有效排出超细粉料中的空气，以确保粉末以团簇状态充填到袋子中，从而大幅降低粉尘，提高袋内装填物料的密度。

3、产污环节汇总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因子
废气	物料运输、料仓、包装		颗粒物（无组织）
	上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有组织）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NH ₃ -N、SS
	车辆冲洗废水		SS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袋式除尘器	粉尘
		沉淀池	沉渣
		包装	破损包装袋
噪声	各种高噪声设备		设备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该耐火材料厂已停产多年，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厂房为空置状态，因此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河南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中心对平顶山市 2023 年基准年监测数据。平顶山市 2023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单位：ug/m³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1	SO ₂	年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2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均浓度	93	70	132.9	不达标
	4	PM _{2.5}	年均浓度	45	35	128.6	不达标
	5	CO (mg/m^3)	第 95 百分位日均浓度	1.0	4	25.0	达标
	6	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167	160	104.4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PM ₁₀ 年均浓度不达标、PM _{2.5} 年均浓度不达标，O ₃ 第 90 百分位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确保平顶山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依据国家及河南省要求，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造美丽平顶山市目标基本实现打下坚实基础。通过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踏勘，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厂界西侧 300m 的稻田河，							

稻田河向南汇入湛河（本项目南侧 3.3km）。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湛河为 III 类水体。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评价引用 2023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河流水质监测的湛河新华桥断面（本项目东南侧 5.3km）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湛河新华桥水质一览表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是否达标
湛河新华桥	pH	8.0	6~9	达标
	溶解氧	6.95	>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1	6	达标
	COD	18	20	达标
	BOD ₅	2.4	4	达标
	氨氮	0.397	1.0	达标
	总磷	0.17	0.2	达标
	氟化物	0.50	1.0	达标
	LAS	0.037	0.2	达标
	铜	0.003	1.0	达标
	锌	0.004	1.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05	达标
	石油类	0.005	0.05	达标
	硫化物	0.005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05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达标
	砷	0.0008	0.05	达标
	汞	0.00002	0.0001	达标
	硒	0.0002	0.01	达标
	铅	0.00004	0.05	达标
镉	0.00002	0.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7×10 ²	100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湛河新华桥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水质

良好。

3、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其中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洗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厂区运输道路等已做水泥防渗，现有化粪池也已做防渗措施，本项目新建沉淀池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通过采取这些措施后，项目的建设可有效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噪声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因此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调查。

本项目选址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视光产业园内。经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是西侧 300m 处的稻田河，稻田河向南汇入湛河（距本项目南侧）。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西南侧 490m 的武庄村洋房区和东南侧 460m 的武庄村。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距离	人口	功能与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武庄村洋房区	SW	E113.272744° N33.762590°	490m	85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武庄村	SE	E113.276167° N33.761694°	460m	980 人	
地表水环境	稻田河	W	/	300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湛河	N	/	3.3km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无生态特殊及重要敏感区，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等环境敏感区。					

环境
保护
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style="width: 20%;">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15m 排气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15m 排气筒）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20	3.5（15m 排气筒）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p>2、噪声排放标准</p> <p>根据《平顶山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2023 版修订），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其具体限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昼间</th> <th style="width: 3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p>3、固废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24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424t/a。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总量指标需倍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需倍量替代量为 0.2848t/a，替代来源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关停了烘干炉窑，颗粒物减排量为 0.68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m²。项目租赁的标准化厂房门窗、墙壁等完好无损，且地面已做好基本的水泥硬化，项目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主要为生产设备与环保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产生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推荐的源强核算方法，对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进行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形式</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污染物</th> </tr> <tr> <th>产生量 t/a</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名称</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上料、破碎</td> <td>颗粒物</td> <td>2.34</td> <td rowspan="2">593.3</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d rowspan="2">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td> <td rowspan="2">是</td> <td rowspan="2">5.9</td> <td rowspan="2">0.059</td> <td rowspan="2">0.1424</td> </tr> <tr> <td>磨粉</td> <td>颗粒物</td> <td>11.9</td> </tr> <tr> <td>运输</td> <td>颗粒物</td> <td>0.047</td> <td>/</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车辆冲洗装置</td> <td>/</td> <td>/</td> <td>/</td> <td>0.047</td> </tr> <tr> <td>卸料及暂存</td> <td>颗粒物</td> <td>1.561</td> <td>/</td> <td>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等</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16</td> </tr> <tr> <td>上料、</td> <td>颗粒物</td> <td>0.26</td> <td>/</td> <td>密闭车间、</td> <td>是</td> <td>/</td> <td>/</td> <td>0.0026</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破碎	颗粒物	2.34	593.3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5.9	0.059	0.1424	磨粉	颗粒物	11.9	运输	颗粒物	0.047	/	无组织	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车辆冲洗装置	/	/	/	0.047	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1.561	/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等	是	/	/	0.016	上料、	颗粒物	0.26	/	密闭车间、	是	/	/	0.0026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上料、破碎	颗粒物	2.34	593.3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是	5.9	0.059	0.1424																																																		
磨粉	颗粒物	11.9																																																									
运输	颗粒物	0.047	/	无组织	厂区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车辆冲洗装置	/	/	/	0.047																																																		
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1.561	/		密闭车间、喷雾降尘等	是	/	/	0.016																																																		
上料、	颗粒物	0.26	/		密闭车间、	是	/	/	0.0026																																																		

破碎					喷雾降尘等				
料仓、包装	颗粒物	1.25	/		仓顶布袋除尘器	是	/	/	0.0125

1.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和生产工艺环节粉尘。其中生产工艺环节粉尘包含上料粉尘、破碎粉尘、磨粉粉尘、包装粉尘以及料仓粉尘。

(1) 物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材料铝矾土矿石从采购方运至厂区以及成品外运过程，均采用汽车运输，车辆行驶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其汽车扬尘量预测模式为：

$$Q=a \times (V/5) \times (W/6.8) \times b \times (P/0.5) \times c;$$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a、b、c-常量参数，a取0.123，b取0.85，c取0.72。

由上述模式预测出汽车行驶过程中粉尘量的预测值见下表。

表 4-2 汽车运输粉尘量预测结果表

汽车平均速度 (km/h)	汽车平均质量 (t)	道路表面粉尘量 (kg/m ²)	汽车扬尘量预测值 (kg/km·辆)
5	30	0.1	0.14
10	30	0.1	0.27
20	30	0.1	0.54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行驶距离按 130m 计，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均采用载重 30t 的车辆运输，原材料铝矾土矿石每年的消耗量为 1 万吨，磨粉的铝矾土年产量为 1 万吨，则每年运输次数共计约 667 辆次（包含原材料运输和成品

外运），以速度 20km/h 行驶，可计算运输过程起尘量为 0.047t/a。

治理措施：对运输车辆采用防尘网苫盖，厂区运输道路洒水降尘，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尽量选择风速较小的天气进行运输等运输管理措施，减少运输粉尘污染。

（2）卸料及暂存

本项目原料铝矾土矿石为土状矿石，大部分为块状，少部分为粉状，因此在车间原料暂存区卸料及暂存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本项目产品磨粉后的铝矾土采用吨包袋包装，因此成品装车时不易产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 年）》附表 2 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工业企业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包括装卸扬尘和风蚀扬尘，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y+FCy=[Nc \times D \times a/b+2 \times Ef \times S] \times 10^{-3}$$

式中：P 指颗粒物产生量（单位：t）；

ZCy 指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t）；

FCy 指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t）；

Nc 指年物料运载车次（单位：车），本项目为 333 车；

D 指单车平均运输量（单位：t/车），本项目为 30t/车；

(a/b) 指装卸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t），a 指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本项目为 0.001（河南省），b 指物料含水率概化系数，本项目参考附录 2 中块矿为 0.0064；

Ef 指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kg/m²），本项目为 0（块矿）；

S 指堆场占地面积（单位：m²），本项目堆场面积为 600m²。

因此计算得出此阶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1.561t/a。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其它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料场密闭治理，本项目采取卸料过程雾炮降尘、原料暂存区

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车间地面完成硬化、厂区出口安装车辆冲洗装置等措施。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附表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99%；附表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的控制效率为74%；通过上述措施，此阶段无组织逸散量为0.016t/a。

（3）生产工艺环节粉尘

①上料粉尘

本项目大块原料铝矾土矿石经铲车送入给料机，给料过程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铝矾土矿石使用量为1万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卸料（矿渣），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0.01kg/t-产品，则项目进料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0.1t/a。

项目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仅留一面上料，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大块原料铝矾土矿石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铝矾土矿石破碎量为1万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源-一级破碎（矿渣），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均为0.25kg/t（破碎料），则项目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2.5t/a。

项目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综上，项目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共计2.6t/a。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99%，则项目上料、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被集气罩收集的量为2.34t/a，经除尘器处理后的颗粒物排放量为0.023t/a。其余未收集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为0.26t/a。根

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附表5-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99%，此阶段无组织的逸散量为0.0026t/a。

③磨粉粉尘

项目物料磨粉过程会产生粉尘，本项目磨粉后的铝矾土量为1万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粉磨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1.19kg/t-产品，则项目磨粉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量为11.9t/a。磨粉产生的粉尘经管道密闭收集至袋式除尘器处理（TA001），收集效率以100%计，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中的“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袋式除尘末端治理技术去除效率为99%，则项目此阶段颗粒物排放量为0.119t/a。

④收集入料仓、包装粉尘

本项目磨粉后的成品物料经旋风收集器输送至成品筒仓，成品筒仓下方出料口出料包装的环节均会产生粉尘，项目铝矾土成品量为1万t/a。参照《散逸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三章石灰厂中逸散尘排放因子：包装和运输（包括成品贮料筒仓的排气）颗粒物排放因子为0.125kg/t，则收集入筒仓、出料包装过程颗粒物的产生量为1.25t/a。

项目成品筒仓上方设置仓顶布袋除尘器，收集入筒仓、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以99%考虑，则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125t/a。

综上，本项目共设置1台袋式除尘器（TA001），用于处理上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设计风机风量为10000m³/h，处理效率以99%计，年工作时间2400h，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品物料收集入筒仓、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

上方呼吸口排出。

项目生产工艺环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生产工艺环节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上料、破碎	颗粒物	2.34	593.3	集气罩收集	袋式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DA001)	0.1424	5.9	0.059
磨粉		11.9		密闭收集				

表 4-4 生产工艺环节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参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破碎	颗粒物	0.26	/	密闭式的控制效率为 99%	0.0026	/	/
料仓、包装	颗粒物	1.25	/	仓顶布袋除尘器	0.0125	/	/

1.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上料、破碎、磨粉等工艺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仅留一面上料，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雷蒙磨粉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粉尘全部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成品物料收集入筒仓、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

② 废气治理设施原理介绍

袋式除尘器主要由滤袋、喷吹系统、箱体、净气室、排灰系统、控制系统等单元组成，设计考虑到方便操作和更换，滤袋一般采用框架式设计。袋式除尘器依靠阻力截留、重力沉降等途径来达到烟尘中颗粒的分离，通过除

尘器滤袋收集粉尘颗粒。

含有粉尘颗粒的气体由废气入口进入布袋除尘器滤袋，粉尘颗粒被阻留在滤袋外侧表面，经过滤后的洁净气体从滤袋内排放至净气室，最后经由风机排放至大气中。随着烟气的不断过滤，阻留于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不断增加，当达到设定值后，微差压控制器启动并开启脉动电磁阀，压缩空气通过喷口向滤袋内进行脉冲式喷吹，使滤袋膨胀并受到脉冲式震荡，将滤袋表面阻留的粉尘颗粒抖落到灰仓内，经由卸灰阀排出。待除尘器滤袋表面的粉尘颗粒经脉冲喷吹清理结束后，除尘器恢复正常工作，进行下一循环的除尘作业。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推荐的对于颗粒物的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废气治理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5 废气污染治理可行技术

废气类别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治理措施	是否可行
上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可行

袋式除尘器在治理颗粒物上有广泛应用，因此，本项目生产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颗粒物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1.3 废气污染物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排放标准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排放情况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是否达标	
有组织排放									

1	上料、破碎、磨粉	颗粒物	5.9	0.059	0.1424	120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1	上料、破碎	颗粒物	/	/	0.0026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运输	颗粒物	/	/	0.047				
3	卸料及暂存	颗粒物	/	/	0.016				
4	料仓、包装	颗粒物	/	/	0.0125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导致颗粒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处理措施
上料、破碎、磨粉	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	颗粒物	1次/a	0.5h	593.3 mg/m ₃	5.933kg/h	2.967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防止生产过程中出现废气非正常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②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③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

净化容量。

④ 待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生产线再进行启动；生产线关停一段时间后再关闭废气治理设施，可有效地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1.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计划

(1)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营运后厂区设置 1 个废气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度)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DA001	废气排放口	E113.276419° N33.766354°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20°C

(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20mg/m ³	3.5kg/h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年		1.0mg/m ³	/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上料、破碎、磨粉等工艺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进料口三面及顶部封闭，仅留一面上料，并在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雷蒙磨粉机产生的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粉尘全部收集至一台袋式除尘器 (TA001) 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成品物料收集入筒仓、出料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上方呼吸口排出。废气经处理之后能够实现达标

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90m 的武庄村洋房区和东南侧 460m 的武庄村，受项目废气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雾降尘用水和车辆冲洗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2.1 产污源强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5 人，营运期实行单班 8 小时的工作制，职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60L/d·人，则用水量为 0.3m³/d、90m³/a，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0.24m³/d（72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10m³）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②喷雾降尘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车间内原料暂存区设置 1 套喷雾降尘系统，用于控制车间内逸散粉尘。根据设备公司提供资料，喷雾降尘装置喷头流量约为 0.5m³/h，喷雾降尘系统每天开启约 4 小时，经计算，车间喷雾降尘系统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该部分用水全部蒸发。

③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原材料运输及产品外运均采用载重 30t 的车辆运输，铝矾土矿石原

料每年的运输量为 1 万吨，磨粉后的铝矾土运输量为 1 万吨，则每年运输次数共计约为 667 辆次，每辆车的冲洗用水以 100L 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66.7\text{m}^3/\text{a}$ ($0.222\text{m}^3/\text{d}$)。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经核算，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78\text{m}^3/\text{d}$ ($53.4\text{m}^3/\text{a}$)，冲洗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等。冲洗水补充量按 20% 计，则需补充量约为 $0.044\text{m}^3/\text{d}$ ($13.2\text{m}^3/\text{a}$)。

本项目拟新建 1 座 2m^3 的沉淀池，用于收集沉淀车辆冲洗废水，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废水。

①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设计规定，生活污水在化粪池内的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由上述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3 ，且厂区已停产多年，无人员办公生活，因此现有化粪池可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停留和暂存需要。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沉淀池在设计时按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的设计规定进行，停留时间宜采用 12-24h。由上述的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车辆冲洗水的循环使用量为 $0.178\text{m}^3/\text{d}$ ，沉淀池设计容积约为 2m^3 ，沉淀池做防渗

处理，可满足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停留时间。因此，项目车辆冲洗废水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鄂破机、提升机、雷蒙磨机、风机等的运转过程，源强为 75~90dB（A）。本项目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密闭房间内，并对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项目厂房为钢结构车间，并安装隔声门窗以保证隔声效果，在设备基础上还要加橡胶减振垫等，保证各种高噪声设备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高噪声现象。经采取基础减震后，噪声源强可降低 15~20dB（A）左右。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10 室内噪声源调查清单

构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 m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 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车间	鄂破机1	/	75/1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 振、 车间 隔声	58.28	74.33	1	66.35	63.41	昼	20	37.41	1
								9.09	63.47		20	37.47	
								23.42	63.42		20	37.42	
								5.69	63.56		20	37.56	
	鄂破机2	/	75/1		60.54	73.87	1	66.54	63.41	昼	20	37.41	1
								6.79	63.52		20	37.52	
								23.23	63.42		20	37.42	
								8.00	63.49		20	37.49	
	提升机1	/	75/1		57.83	71.38	1	69.34	53.41	昼	20	27.41	1
								9.08	53.47		20	27.47	
								20.43	53.43		20	27.43	

							5.76	53.56		20	27.56	
提升机2	/	75/1	60.09	70.93	1	69.51	53.41	昼	20	27.41	1	
						6.78	53.52		20	27.52		
						20.25	53.43		20	27.43		
						8.07	53.49		20	27.49		
雷蒙磨机1	/	90/1	55.79	61.42	1	79.47	58.41	昼	20	32.41	1	
						9.57	58.47		20	32.47		
						10.30	58.46		20	32.46		
						5.49	58.58		20	32.58		
雷蒙磨机2	/	90/1	58.73	60.97	1	79.57	58.41	昼	20	32.41	1	
						6.59	58.53		20	32.53		
						10.20	58.46		20	32.46		
						8.46	58.48		20	32.48		
风机	/	90/1	56.47	56.89	1	83.88	58.41	昼	20	32.41	1	
						8.20	58.49		20	32.49		
						5.88	58.56		20	32.56		
						6.94	58.52		20	32.52		

本次评价预测模式为：

(1) 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① 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

吸声系数：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r-声源 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2) 计算总声压级

① 计算各室外噪声源和各含噪声源厂房对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本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

②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 噪声预测点位

预测四周厂界噪声，并给出厂界噪声最大值的位置。

(4) 预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采用单班 8h 工作制(昼间)，因此，按照噪声预测模式，不考虑夜间生产时段，结合噪声源到各预测点距离，本项目对四周厂界预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75.49	93.58	1.2	昼间	46.73	60	达标
南侧	55.34	47.83	1.2	昼间	44.94	60	达标
西侧	53.07	97.43	1.2	昼间	48.12	60	达标
北侧	71.19	142.9	1.2	昼间	44.81	6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东、南、北、西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 60dB)，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

感点，运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 从声源上降噪：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如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② 从传播途径上降噪：除选择低噪设备外，在安装上注意设备、风机本身应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排风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头。

③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置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目标或厂界。

④ 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3 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检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昼间、夜间 L_{eq} 、最大声级 L_{max}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破损包装袋以及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

①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物料上料、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套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前文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14.1t/a。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与项目产品铝矾土相同，因此该部分粉尘经收集后可作为产品外售。

②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沉淀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沉渣，主要成分为泥土等，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打捞后可用于厂区绿化用土。

③破损包装袋

本项目成品铝矾土采用吨包袋进行包装，包装袋会有部分破损不能使用，破损量约为 0.5%，约重 0.25t。破损的包装袋经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④生活垃圾

项目营运后职工定员 5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5kg/d，0.75t/a。项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废气治理	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14.1t/a	吨包袋	外售	14.1t/a
2	沉淀池	沉渣	0.5t/a	/	厂区绿化用土	0.5t/a
3	包装	破损包装袋	0.2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0.25t/a
4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5t/a	生活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75t/a

4.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一般固废，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可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后作为厂区绿化用土，破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区面积为 5m²，分类存放各类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本次评价对一般固废暂存区提出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厂区设有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②车间厂房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产生的一般固废及时收集，并暂存于该区域，项目袋式除尘器下灰区要求封闭，收集的粉尘采用吨包袋包装，暂存于成品区，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要定期打捞，不再暂存，直接用于厂区绿化用土；

③禁止将其他物料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一般固废暂存区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

⑤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张贴一般固废标识牌；

⑥厂区应建立完备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各类固废的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以上。

5、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通过现场踏勘可知，项目租赁厂房已采取水泥硬化的防渗措施，厂区道路地面均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周围无裸露土壤。项目租赁的厂区现有 1 座 10m³ 的化粪池，该化粪池也已采取防渗措施。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污染因子均为常规因子，不含有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易于降解。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废气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气不含重金属及难降解因子，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6.1 环境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以及产品均不涉及危险物质，因此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等级，本次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源为废气处理设施（袋式除尘器、喷雾降尘装置、车辆冲洗装置等）、沉淀池、化粪池等，主要影响途径：

（1）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若废气治理设施因停电或故障未能正常运行时，则容易造成废气超标排放。项目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若喷雾降尘装置或车辆冲洗装置故障，则会造成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沉淀池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若导流渠堵塞导致冲洗废水不能引至沉淀池，或者沉淀池废水外溢，导致废水流出厂区，容易造成周围地表水体、地下水或土壤污染。

（3）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进行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若化粪池不做防渗处理，则生活污水容易下渗，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6.3 风险防范措施

（1）沉淀池废水泄漏及应急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沉淀池时做好防渗措施，并配套设置导流渠，

确保冲洗废水能引至沉淀池；设计沉淀池的容积可满足冲洗废水可以至少暂存一周，不会造成废水外溢。沉淀池内的沉渣及时清掏，保证沉淀池沉淀质量。

(2) 化粪池

根据现场踏勘可知，本项目租赁的厂区内现有一座 10m³ 的化粪池，且该化粪池已做防渗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约为 0.24m³/d，化粪池可满足生活污水暂存约 40 天，容量较为宽裕，因此不会造成生活污水泄漏或外溢。建设单位应定期对化粪池进行清掏，避免暂存时间过长。

(2)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喷雾降尘装置和车辆冲洗装置，发现喷头堵塞或管道破损，及时维修或更换。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保证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6.4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可最大限度地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也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和人们生命财产的损失。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编制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和培训，加强厂区环境风险源的监控，有效降低事件发生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总量控制及污染削减替代

(1)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是国家环保部对我国各个地市污染物控制的一项指令性指标，总量控制制度对我国污染物排放的限制起了一定作用。国家环保部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在每一个“五年”计划下达不同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国家与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颗粒物、SO₂、NO_x 和有机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涉及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主要为颗粒物。

(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由前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1424t/a，因此，评价建议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1424t/a。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因此总量指标需倍量替代。本项目颗粒物需倍量替代量为 0.2848t/a，替代来源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关停了烘干炉窑，颗粒物减排量为 0.68t/a，可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

8、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3.3%，其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14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上料、破碎	集气罩收集	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套	
		磨粉	密闭收集				
		无组织	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1 套	5
		料仓、包装	料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			1 套	2

2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10m ³ ）处理	1座	农田施肥，不外排	0
		车辆冲洗废水	设置一套车辆冲洗装置，配套建设1座沉淀池（2m ³ ），并做好防渗措施。	1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3
3	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垃圾桶	若干	/	0.5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除尘器收集粉尘作为成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用于厂区绿化用土；破损包装袋定期外售	1座	/	0.5
4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接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
合计		/		/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上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磨粉废气经密闭收集，引至同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料仓顶部设置布袋除尘器，收料及包装废气经处理后由料仓呼吸孔排出；车间内安装喷雾降尘装置，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安排专人每天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洒水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配套化粪池（10m ³ ）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外排。	/
	车辆冲洗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统一处理，运往当地垃圾中转站；除尘器收集粉尘采用吨包装袋包装，作为产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打捞，用于厂区绿化用土；破损包装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沉淀池采取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设置专人负责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工作；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六、结论

本项目选址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租赁原耐火材料厂闲置厂房，占地面积约 1380m²。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出具的证明可知，项目用地在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的用途为工业用地，选址可行。项目已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0-410402-04-01-9596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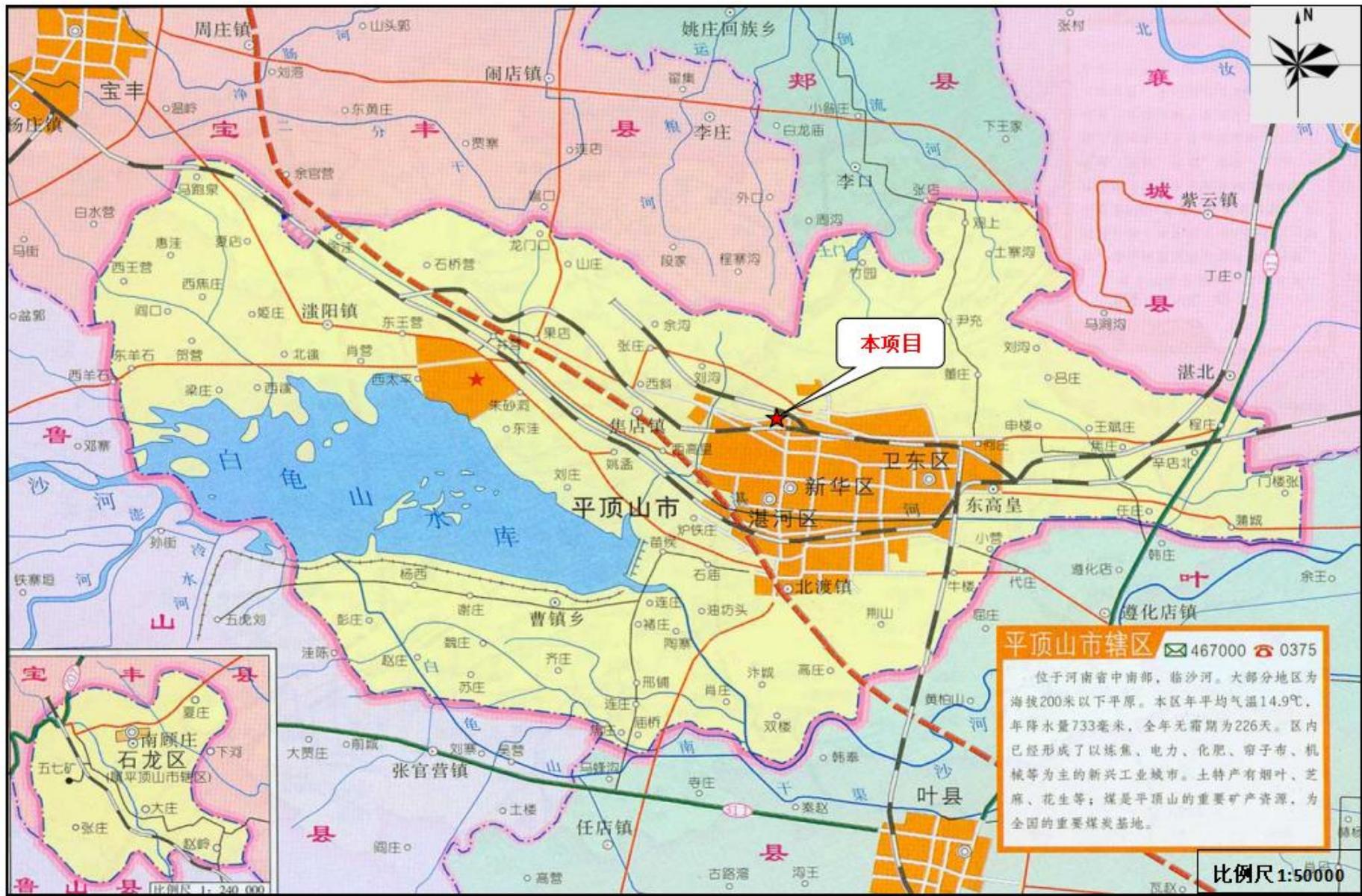
本项目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三线一单”的要求，且已经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满足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建设单位在执行“三同时”原则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424t/a	/	0.1424t/a	+0.1424t/a
废水		COD	/	/	/	0	/	0	/
		NH ₃ -N	/	/	/	0	/	0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t/a	/	0.75t/a	+0.75t/a
		袋式除尘器 收集的粉尘	/	/	/	14.1t/a	/	14.1t/a	+14.1t/a
		沉淀池沉渣	/	/	/	0.5t/a	/	0.5t/a	0.5t/a
		破损包装袋	/	/	/	0.25t/a	/	0.25t/a	0.2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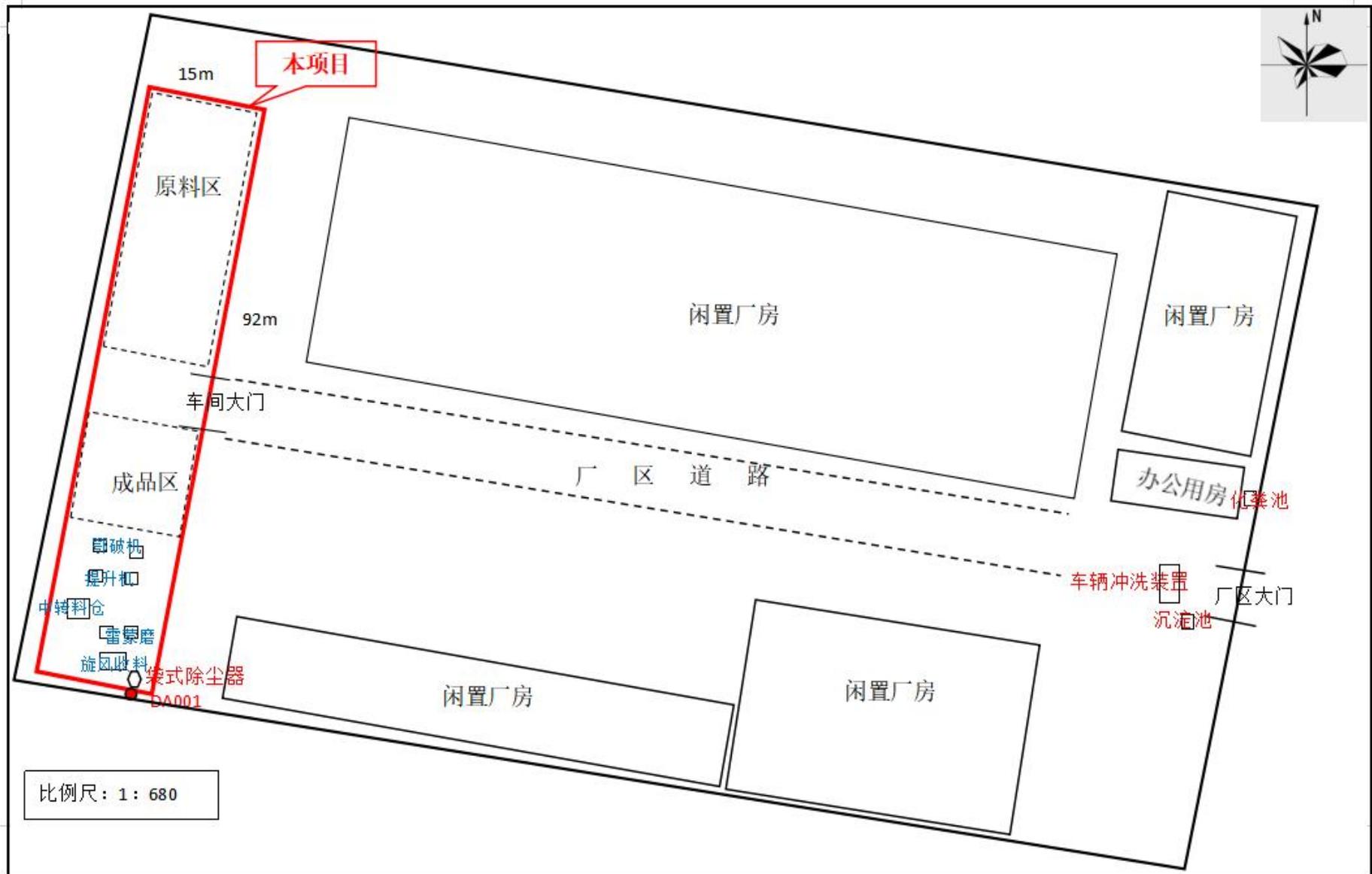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项目车间内现状



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四 项目四周边界及现状照片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产 1 万吨铝矾土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联系人：王飞

电 话：15136982691

委托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二：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10-410402-04-01-959654

项目名称：年产1万吨铝矾土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0404MACYJMFT6H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平顶山市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租赁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1380平方米，建设年产1万吨铝矾土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铝矾土—破碎—磨粉—包装出售，主要生产设备有上料机、颚式破碎机、提升机、雷蒙磨等。

项目总投资：6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条“建材”中的第7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1、企业持本备案证明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等项目开工前依法依规所需的全部手续。2、备案内容系企业自行填写，备案机关对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进行了审查，对其他内容应由相关机关依法独立进行审查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4年10月16日



查询说明

经查询：

位于新华区武庄村北部工业园区内，原“耐火材料厂一分厂”旧址的土地，在新华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库中，地类为：工业工地（0601），在平顶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的用途为：工业用地。

该宗土地的使用应服从工业园区的统一规划利用，使用前后若存在权属及债务纠纷，由使用单位自行承担。

特此说明。

2023



租赁协议

甲方：平顶山新型耐材有限公司一分厂

乙方：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一分厂新厂房部分区租给乙方，并达成协议。

甲方义务：

甲方保证水，电，道路畅通事项。

乙方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自带铝矾土加工设备安装在新耐材公司原一分厂新厂房内，使用期限暂定五年。
- 2、乙方对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场地腾退之日止期间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负责承诺人进入场地所有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风险告知与安全管控等安全管理工作。
- 3、乙方对设备进场之日起至场地腾退之日止期间的环境管理和卫生负全部责任，负责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进行环评和环境监测，确保达标排放。负责一切环保事务的内外协调对接处理工作。
- 4、乙方承担其毛土加工设备所在的一分厂的水费、电费和卫生管理费用。
- 5、乙方确保所在分厂的新耐材公司任何资产不受损失。

6、乙方自愿承担随时腾退所用场地风险，根据相关管理需要和要求，无条件随时腾退所用场地。

7.乙方自愿支付场地使用费，计时时间由乙方完成该区域环评后开始支付:每年费用为贰万元。

甲方:



代表人:

(签字)

乙方:



代表人:

(签字)

2021年 3月 26日

2021年 3月 26日

鑫科矿产化验单

检测报告

委托人	河南恒律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电话		传真		E-mail	
样品描述	铝矾土				
生产单位					
样品接收日期	2024.11.26	样品检测日期	2024.11.26		
检测方法	GB/T4734-2022				
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含量 (%)	分析项目	含量 (%)		
二氧化硅 SiO ₂	35.89	三氧化二铝 Al ₂ O ₃	45.53		
三氧化二铁 Fe ₂ O ₃	3.65	二氧化钛 TiO ₂	0.053		
氧化镁 MgO	0.34	氧化钙 CaO	0.53		
氧化钾 K ₂ O	0.55	氧化钠 Na ₂ O	0.34		
三氧化二硼 B ₂ O ₃		铝硅比			
氧化铅 PbO	0.002	氟化钙 CaF ₂	0.33		
氧化钡 BaO	0.008	碳酸钙 CaCO ₃	0.34		
五氧化二磷 P ₂ O ₅	0.003	氧化锰 MnO	0.059		
氧化钴 CO		氧化镍 NiO			
CaF ₂		真密度			
灼减		总量			

化验室电话：19836082633 18937507603 单位盖章

地址：一店，平顶山市鲁山县人民路东河务局对面，二店，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

镇 G207 国道与 032 县道十字路口红绿灯南 30 米路东

- 委托人送样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 化验单盖章有效，复印件无效。
- 委托人如对报告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概不受理。

